

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中峰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制度》 的通知

中峰府发〔2018〕50号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各办公室：

为了有效推进我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，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地环境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《中峰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制度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

2018年8月1日



中峰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峰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处理和报告保护区发生的各种破坏水环境违法行为，防范水污染事件的发生，确保饮用水源的安全、洁净，根据《重庆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巡查范围：

（一）取水口等重点区域范围：中峰水厂等重点区域。

第三条 破坏水环境、污染水源的行为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向水体内排放污水，保护区内畜禽养殖行为；

（二）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、倾倒、排放污染水体的化工原料、矿物油类、工业废渣、生活垃圾、粪便等物体；

（三）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毒鱼、电鱼、炸鱼、养殖投料、滥用化肥；

（四）倾倒施工垃圾、施工排污、喷洒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等行为；

（五）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；

（六）其他破坏水环境、污染水源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日常巡查由我镇市政环保办负

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责组织实施，我镇分管市政环保办分管领导为巡查总负责人，环保专职工作人员为第一责任人。

水源保护区保护日常巡查组组长为市政环保办公室主任，成员为环保专职工作人员和镇水保站专职工作人员。

第五条 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日常巡查采用步巡、车巡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取水口等重点区域范围采用步巡方式。

第六条 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日常巡查采取定期巡查和不定期巡查、重点巡查和一般巡查相结合的办法，做到每日一小巡，每周一大巡，每月一次全面巡查。取水口等重点区域范围实行逐日巡查。

第七条 建立巡查记录人负责制。每次巡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，认真填写《中峰镇所有保护区环境保护日常巡查记录表》，参加巡查人员签字确认。巡查记录表内容要详细，重点要突出明确，必要时可绘图、拍照、摄像，做到巡有记载，查有依据（文字、照片、摄像等），巡查的记录、图件等均应整理归档。

第八条 巡查组巡查中发现的一般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查处。

第九条 为加强破坏水环境和污染水源等违法活动的监督，在饮用水水源地设立若干个协管人员和举报人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中峰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